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8月29日，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银禧科技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3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文钊先生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考核管理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，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。公司按照《激励计划》和《考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.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需对其中15

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；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如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，公司将注销 150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。以上两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累计共 165 万股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条款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,620.7935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,455.7935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47,620.7935 万股。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47,455.7935 万股。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参股子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》

公司参股子公司樟树市瑞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新投资”）合伙期限将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到期，公司综合考虑瑞新投资持续经营以及其已投项目的运营情况，同意将瑞新投资合伙期限延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